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1次會議決議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董事會2025年第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決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境內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續聘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公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貸款業務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存貸款等金融業務的風險評估報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2024年度業績承諾實現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匯總表的專項審核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情況和審計委員會履行監督職責情況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關於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關於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對以前年度報告披露的財務報表數據由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進行追溯調整的專項報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陳傑女士、張彤先生和王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宫宇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 A 股报告、A 股报告摘要、H 股报告及 H 股业绩公告，并将 2024 年度 A 股报告和 H 股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年度报告》《H 股-2024 年度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4）。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以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决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11.09 亿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存货、应收款项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6,345,287,410.55 元的 30%确定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为 1,904,366,122.16 元，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8,359,816,164 股（其中 A 股 5,041,934,164 股，H 股 3,317,882,000 股）为基数，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2278 元（税前）。

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 1,904,366,122.16

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取得上述授权同时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处理执行利润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人民币 10,320,255.00 元作为 2024 年度董事会基金，并按照《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基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和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审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表示认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确认 2024 年度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已取得公司批准，并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其定价均按照公司相关定价政策进行，各项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未超过公司有关公告或股东通函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金额。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以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并基于业绩承诺协议和 2022-2024 年累计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确定业绩补偿金额，同意向国家能源集团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原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收取 2024 年度业绩补偿金额 8,910.50 万元。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1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并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表示认可。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和《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法治合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经理层成员 2024 年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以及纪委书记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预算安排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综合计划指标安排。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四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四季度重大风险监测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重大经营风险预测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1,427.22 万元（含税）。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师，境内和境外审计师审计费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5.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与金融机构办理综合授信，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亿元（含 1,500 亿元）的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或所属分子公司在境外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进行债券发行等直接债务融资和银行融资等间接融资，包括美元债、欧元债、点心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债、银行融资、银团融资及其他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融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人民币等，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不含循环融资额度）。

董事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发行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5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 1,000 亿元）；股东借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均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资助，向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0.08 亿元财务资助，向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6 亿元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关联方股东将提供同比例资金支持。

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30.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5年3月29日至2027年12月31日，开展融资租赁相关服务的年度金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7亿元，其中，融资租赁直接租赁相关服务不高于4亿元，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相关服务不高于3亿元。

非执行董事王雪莲、陈杰和张彤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3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作出一般性授权，以发行、配发或处理：不超过已发行A股20%的新增A股；不超过已发行H股20%的新增H股；并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修订，以反映于根据该授权发行或配发股份后的新股本结构。一般性授权有效期为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

（1）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须举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的期限届满时；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的授权当日。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 1.回购方案：

（1）回购方式：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2）回购数量：不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总数的 10%。

（3）回购价格：回购将分批次实施，回购价格不高出各次实际回购日前 5 个交易日平均收市价的 5%。实施回购时，根据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在该范围内确定具体回购价格。

（4）回购股份处置：公司完成回购后，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6）回购时间限制：公司在召开定期业绩董事会、公布定期业绩前 30 天内，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或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回购公司股份。

#### 2.授权方案

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 H 股回购，包括但不限于：

-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等；
- (2)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资金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相关批准或备案程序(如涉及)；
-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6) 签署及办理其他一切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 (7) 同意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

### 3.授权有效期

上述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日期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间：（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2）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及/或类别股东大会（如适用）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载授权当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通过《关于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2025-2027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 年度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3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 3 人，实际出席 3 人，会议由魏明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 9 项议案。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常业务中进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如可供比较的交易不足以判断该等交易的条款是否为一般商业条款时，则对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现有违规担保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及三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会议认为此次关联方是按照业绩承诺履行补偿责任，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收购资产相关标的业绩承诺 2024 年度实现情况及确定补偿金额时，遵守了公平、公正原则，审批程序合规，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提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风险评估报告》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能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存款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认为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能租赁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续签《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框架协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建设有一定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产生实际控制人及下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龙源电力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协议签署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

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以及董事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公司适时灵活对 H 股股份进行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项下的回购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具有可行性。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1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

中审众环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中审众环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规定。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6人

上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	723 人
2023 年业务收入 (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21.55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5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5.67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1 家	
	审计收费	2.61 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为 12,627.43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 目前尚未使用, 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纪律处分 1 次; 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 4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6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玉平	2003 年	2007 年	2013 年	2023 年	11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2010 年	2018 年	2018 年	2023 年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赵云杰	2005 年	2017 年	2012 年	2023 年	9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和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境内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46.43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2025 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审计范围扩大，故审计费用预计上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预计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审计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认为中审众环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境内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2次会议决议；
4. 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担任公司2025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毕马威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于2024年12月，

毕马威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毕马威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子颂	1999 年	1999 年	2008 年	2024 年	2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温梓佑	2007 年	1996 年	1996 年	2024 年	21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能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独立性。

### 4. 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公司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96.23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含税）。2025 年公司资产规模增加、审计范围扩大，故审计费用预计上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预计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毕马威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师。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认为毕马威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审核依据充分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4. 关于毕马威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20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拟提供不超过4.54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利率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为1.8%-3.0%。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龙源电力”）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1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融资需求，确保2025年项目投产目标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本公司融资平台优势，统筹协调资金分配，本公司拟于2025年为含有关联方持股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4亿元财务资金借款，提供资助时间不超过3年，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为1.8%-3.0%，主要用于风电及光伏项目建设。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资助对象	资助对象类型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助金额(万元)	期限	利率	用途	担保措施
1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1.00%	30,0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2	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8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3	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4,600.00	不超过3年	1.8%-3.0%	基建项目建设	无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31,871.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罗雄街道万峰路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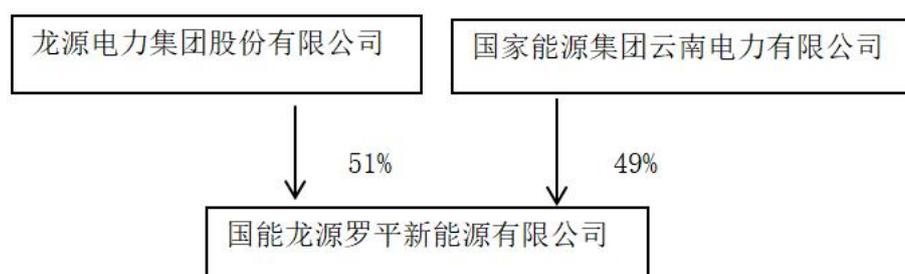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刘祥雄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新能源项目及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管理及运营；风电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及维修；新能源、风电技术的咨询及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罗平”）资产总额151,402.4万元，负债总额104,524.4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46,877.99万元；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14,445.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3,430.95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向龙源罗平提供7,000万元财务资助，其中3000万元利率2.07%，2000万元利率2.08%，2000万元利率2.25%（3年期），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龙源罗平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龙源罗平51.00%的股权，龙源罗平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持有龙源罗平49.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云南电力与本公司同属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控股，为本公司关联方。

(二)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石上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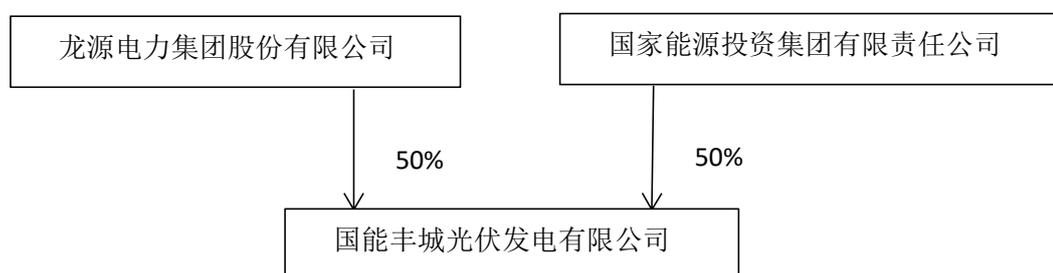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金建光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光伏资源的开发、利用、建设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能丰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城光伏”）资产总额29,224.45万元，负债总额15,610.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3,613.95万元；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3,513.2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166.34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向丰城光伏提供过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丰城光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丰城光伏50.00%的股权，丰城光伏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丰城光伏50.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公司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7日

注册资本：11,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乌图美仁光伏光热产业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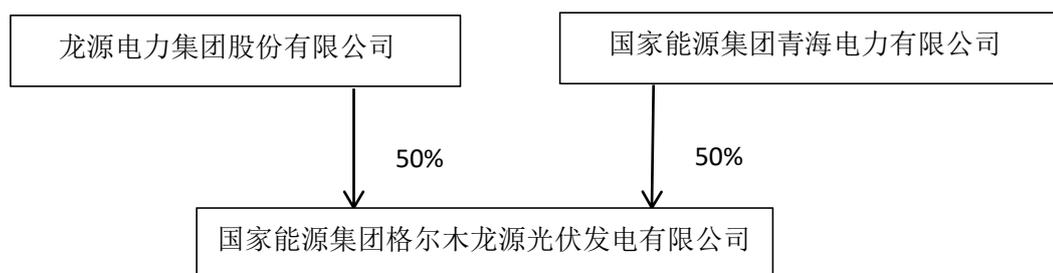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胡生宏

控股股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太阳能光伏发电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家能源集团格尔木龙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光伏”）资产总额26,897.09万元，负债总额14,116.8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2,780.20万元；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2,446.1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净利润为172.16万元，不涉及或有事项（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上一会计年度，本公司未向格尔木光伏提供过资助，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格尔木光伏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说明：本公司持有格尔木光伏50.00%的股权，格尔木光伏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国家能源集团青海电力有限公司持有格尔木光伏50.00%的股权，本次将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公司属于国家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通过内部统借统还或委托贷款形式向龙源罗平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向丰城光伏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0.08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向格尔木光伏提供时间不超过3年，金额不超过1.46亿元的财务资金借款。结合当前资金市场环境，利率1.8%-3.0%，预计三年利息收入总计不超0.42亿元，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风电及光伏项目建设。

被资助对象应遵守条件：

被资助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所借款项不得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被资助方应按经龙源电力认可的借款计划申请借款，并接受龙源电力的监督；被资助方应按照《财务资助协议》的约定及时履行支付本息的义务。

违约责任：

(1) 被资助方未按期偿还财务资助款本息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5%每日计收逾期罚息；若逾期超过约定时间30天以上的，资助方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被资助方偿还全部财务资助款，如被资助方不能偿还，资助方有权行使担保合同权利（如有）。

(2) 被资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财务资助款的，资助方有权自财务资助款被挪用之日起，对挪用部分按财务资助款总额的5%每日计收挪用罚息。同时资助方有权通知被资助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被资助方未按时整改的，资助方有权收回被挪用的财务资助款。

(3) 被资助方按本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资助方造成的损失，应就差额部分向资助方进行赔偿。资助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资助方为处理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公司向龙源罗平、丰城光伏、格尔木光伏提供财务资助，是为满足风电及光伏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被资助单位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需严格按照龙源电力内部控制制度使用财务资助资金。本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动态掌握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财务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变化，积极防范风险，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资助公司均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提供了同比例资助，被资助控股子公司未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解决被资助公司风电及光伏项目建设等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被资助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龙源电力的整体发展、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本公司对被资助公司有管理控制权，借款安排公允，出借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除本次向龙源罗平、丰城光伏、格尔木光伏提供财务资助外，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余额为 39,00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提供财务资助

后，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84,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0 元。

##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
- 2.财务资助协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  
业务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0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 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08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对汇总表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适用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龙源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情况

经审核,《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汇总表》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要求编制。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  
贷款业务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玉华  
410000090046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立志  
11030000002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栏次	1	2	3	4	
一、在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2,614,097,515.36	521,451,055,272.96	522,817,036,884.02	1,248,116,104.30
二、向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2	18,831,290,000.00	29,174,250,114.78	22,528,820,000.00	25,476,720,114.78
（一）短期借款	3	8,440,000,000.00	26,200,000,000.00	21,440,000,000.00	13,200,000,000.00
（二）长期借款	4	10,391,290,000.00	2,974,250,114.78	1,088,820,000.00	12,276,720,114.7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代理记账；依法须经审计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方可开展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李五平 410000030046



证书编号: 410000030046  
注册地: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机构: 中注协  
证书编号: 410000030046  
Institution Name: CPAA



姓名: 李五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41052378020475



同意进入  
Agree to holder's information:  
李五平  
2013年9月12日



中注协  
2013年9月12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data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auditing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c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李五平  
2013.9.9

李五平  
2013.9.9

李五平  
2013.9.9



独立号 110100300002

注册号: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廿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立基  
身份证号: 110100300002  
This renewal  
有效期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2 年



姓名: 徐立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1  
工作单位: 北京万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30130198106052133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姓名: 徐立基  
身份证号: 130130198106052133  
工作单位: 北京万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司公限有 中承成信  
注意: 2016-12-0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持有有效执业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变更时, 应持本证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701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由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审阅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及风险指标等信息，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7476R，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22H211000001。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杨富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2 层 7 单元 201、202，3 层 7 单元 301、30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00 万元，其中国家能源集团占比 60.00%；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57%；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2.86%；国能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占比 1.71%。财务公司提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获准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

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三权分立的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股东会是财务公司最高决策者和权力机构，董事会为财务公司的权力执行机构，决定财务公司重大事项，并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体系，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已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并已建立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和审计稽核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全方面的风险管控、监督和稽核。财务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等制度，形成内控风险矩阵，建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机制，以便业务及经

营面临的主要风险得到及时识别、审慎评估和有效监控。财务公司针对不同的业务特点均有相应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业务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的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财务公司作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制定了《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制度管理办法》，定期组织制度清理，编制包含本年度制度管理计划执行情况、建设与变更情况、回顾情况、培训情况、执行自查和检查情况、管理成效，以及下年度制度新增、修订和废止计划、回顾计划、培训计划、执行检查计划等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制度回顾、检查和流程的改造，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进行测试和评估、改建，不断完善合规制度体系，细化合规操作流程，提升资金管控能力，为业务操作层面操作提供了指引，将设计缺陷源头防控、全面风险管理固化于制度。

财务公司的主要业务控制如下：

#### **1、资金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关于结算管理、存款管理的各项管理办法与业务制度，各项业务制度均已规定详细的操作流程，明确流程的各业务环节、执行角色、主要业务规则等，能够控制业务风险。

##### **（1）结算管理**

财务公司为规范结算业务，有效控制和防范结算风险，保

证结算业务的规范、安全、稳健运行，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和原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了《结算管理办法》《银行结算账户对账管理办法》《客户对账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财务公司全球金融管理服务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 （2）存款管理

财务公司为加强存款管理、规范公司存款业务，制定了《协定存款管理办法》《定期存款管理办法》《通知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相关政策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成员单位对存款享有所有权、使用权及收益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要求切实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

## （3）资金计划管理

财务公司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和资金需求，统筹安排和综合平衡资金，制定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对资金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并根据财务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每月制定资金计划，对上月资金计划执行

情况及本月资金计划进行说明，有效地指导、调控资金，并运用和监测一系列指标，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

##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客户综合评价管理办法》《自营贷款管理办法》《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指引》多项业务制度及操作规程，涵盖了财务公司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电票贴现和承兑等业务，构成了信贷业务制度体系。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中调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每笔业务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经由信贷管理部审查、风险管理与法律事务部风险合规审核、信贷业务审查委员会审议，提请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贷前调查尽量做到实地调研，多渠道获取成员单位经营状况，客观真实撰写贷款报告；贷中审查做到独立贷审，客观揭示业务风险，科学合理判断业务可行性；贷后检查如实记录，充分及时揭露可能存在的问题，不隐瞒和掩饰问题，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理，为财务公司采取风险预警或主动退出措施提供参考，确保贷款本息的安全回收。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相关文件资料也得到了及时合理的存档和管理。

此外，在信贷业务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强化受托支付管理，严格审查贷款用途与流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落实公司整体风险管控策略和监管指标管理

要求，配合保障合规稳健运营。财务公司继续维持零不良，信贷资产质量处于可控区间。

### **3、投资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有较为完善的投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2024年《证券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以“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为原则开展相关投资业务，确保财务公司投资总额不高于资本净额70%。对涉及证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或岗位按照“职责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科学设置各岗位控制节点，使决策、操作、风险监控、会计核算、审计管理等职责独立和有效制约，防范业务风险。目前财务公司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了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投资的主要产品为国债、公司债和同业存单等。金融市场部在年度投资业务政策和框架下进行投资分析并编制投资分析报告、编制投资方案，按照授权手册履行财务公司决策程序，由投资业务审查委员会对投资事项进行审核，通过设定风险控制指标进行风险监测，做好风险控制，投资业务面临的整体风险较低。

在严控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财务公司审慎稳健进行投资。投资业务纳入财务公司统一的年度预算管理，并在年内严格执行。财务公司金融市场部对所有投资业务设立投资业务台账，定期与财务部进行对账，确保账实相符，保护财产安全。

### **4、内部审计**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了对董事会负责的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稽核部，编制了《审计稽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财务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是财务公司审计稽核工作的执行机构，行使监督职能，对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就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监督改进。审计稽核部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对财务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定期、不定期进行常规审计或专项审计。

##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开展信息科技领域相关工作，通过建立健全的信息科技管理制度和技术规范，严格划分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生产运行与使用部门职责，严格落实科技项目管理、研发与测试、生产运行与维护、物理与环境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及信息保护等各项控制措施，信息系统涵盖资金结算、网上银行、财务核算、资金监控、信贷管理、风险管理、客户管理等功能，从需求管理、信息系统访问控制、业务系统账户权限变更、第三方信息安全、信息系统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安全检查管理、计算机软件产品管理及间连北京金融城域网专网管理等方面构建了较为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保障制度。

财务公司在建立信息系统控制制度方面，严格按照《内部授权管理办法》及《基础授权表》执行，做到了权责分配和职

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操作规范，授权和审批程序科学合理。在风险管理成果信息化，助推全面风险管理落地推广与应用方面，根据财务公司管理成熟度，分期建设风险管理信息化项目，借助信息化管理手段，不断将规范性要求固化于系统中，逐步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信贷、投资等各类业务管理方面，财务公司都建立了相应的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机构要求，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2,910.3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73.54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16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119.39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2,534.12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2,095.40 亿元。2024 年 1-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9.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44.8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35.00 亿元。主要财务数据请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	单位	2024年 1-12月	2023年 1-12月
营业收入	百万元	4,964	4,670
利润总额	百万元	4,485	3,775
净利润	百万元	3,500	2,930

表 2

项目	单位	2024年 12月 31日	2023年 12月 31日
资产总计	百万元	291,035	275,585
负债合计	百万元	253,682	242,369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37,354	33,216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根据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管理、信贷业务、投资业务、内部审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 （三）风险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主要风险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风险指标	指标要求	2024年12月31日指标值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监管要求	≥ 10.5%	13.94%
2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 25%	33.70%
3	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 80%	79.30%
4	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 100%	0.00%
5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 15%	1.95%
6	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 300%	47.58%
7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 100%	13.93%
8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 10%	0.00%
9	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 70%	61.48%
10	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 20%	0.03%

#### (四) 其他事项

2024 年 1-12 月，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兑事件、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重要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

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未受到过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对本公司存放资金亦不存在安全隐患。

#### 四、本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年度交易上限与财务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289	124,812	2,547,672

#### 五、风险评估及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财务公司制订了并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及《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资金风险控制措施，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定期提交财务报告，使得本公司能够评估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专项方案。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综上，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未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

#### 六、风险评估意见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发生业务往来。经查阅财务公司相关资料，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严格

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管控流程等均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管。根据本公司对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以及对存放于财务公司资金的风险状况的评估和监督，目前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度业绩承诺 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10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专项说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



# 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10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龙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龙源电力管理层编制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龙源电力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一、公司简介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重组改制设立，原龙源电力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 月，是经国务院经贸办批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1999 年 6 月根据原国家电力公司决定，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中国福霖风能开发公司（简称“福霖公司”）、中能电力科技开发公司（简称“中能公司”）进行合并重组，将福霖公司和中能公司的资产并入龙源电力集团公司。2003 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划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2009 年 7 月 9 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全资附属公司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做为本公司发起人，重组改制设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改制资产评估增值 399,133.64 万元，以评估后的全部净资产 76.45%的比例，折股 49 亿股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出资；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以现金 13,080.80 万元出资折股 1 亿股，重组改制后公司注册股本为 5,000,000,000.00 元。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正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916，公开发行流通股 2,464,289,000.00 股，上市后总股本为 7,464,289,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票，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 246,43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件许可[2012]1490 号文），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申请以增发 H 股获得的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572,10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36,389,000.00 元。同时，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将 57,21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国有股按一对一的方式转让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2017 年 8 月 28 日，经报国务院批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通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股票 345,574,164 股（SZSE: 001289），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合并完成



后，平庄能源终止上市，并最终注销法人资格。龙源电力作为存续公司，承接平庄能源出售资产后剩余的全部资产、负债。同时，龙源电力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及原内资股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流通。完成 A 股发行上市后，本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8,381,963,164 股，包括 A 股股份 5,041,934,164 股及 H 股股份 3,340,029,000 股。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27624 的营业执照。

2023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 2023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 1 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 1 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实施 H 股回购，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累计回购 H 股 22,147,000 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63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42%。该等股份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注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 8,359,816,164.00 股，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c 幢）20 层 2006 室。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新能源”）100%股权、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新能源”）100%股权、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新能源”）100%股权、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能源”）100%股权、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边新能源”）100%股权、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100%股权、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洁能”）100%股权和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洁能”）100%股权，各标的公司重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 （1）云南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云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电力”）	33,565.74	100%
合计		33,565.74	100%

#### （2）广西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电力”）	20,962.34636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20,962.346369	100%

## (3) 东北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辽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电力”）	44,476.82603	100%
合计		44,476.82603	100%

## (4) 甘肃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甘肃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力”）	26,423.452458	100%
合计		26,423.452458	100%

## (5) 定边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力”）	38,892.9444	100%
合计		38,892.9444	100%

## (6) 内蒙古新能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29,000.00	100%
合计		29,000.00	100%

## (7) 山西洁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28,300.00	100%
合计		28,300.00	100%

## (8) 天津洁能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电力”）	32,120.8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32,120.80	100%

##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云南新能源 100%股权、广西新能源 100%股权、东北新能源 100%股权、甘肃新能源 100%股权、定边新能源 100%股权、内蒙古新能源 100%股权、山西洁能 100%股权和天津洁能 100%股权，各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云南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56315004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3,565.74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3,565.7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祥雄
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0月8日至2040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B幢5层505号
主要办公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广福路银海樱花语A1地块B幢5层505号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利用及技术转让；环保以及电力科学技术开发研究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招投标代理；电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利用风能、热能、太阳能发电

### (2) 广西新能源

公司名称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05270897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962.346369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962.34636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昌松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14日至2042年8月13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10栋
主要办公地点	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D10栋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海洋能、生物能源、地热能、光电一体化、能源材料、光伏发电体新技术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



电力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新能源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对生态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东北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2582694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4,476.82603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44,476.8260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孙国淋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58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沈水路 586 号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及相应企业建设、生产经营管理、发电设备的运行检修；购售电、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能咨询；配电网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甘肃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电甘肃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209117912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5,298.5301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6,423.45245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毛渊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1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2月19日至2049年2月18日
注册地址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四风电场综合楼
主要办公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安北第四风电场综合楼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分布式能源、水力发电、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

### （5）定边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5305755551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8,892.9444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8,892.94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包鼎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16日至2037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繁食沟村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砖井镇繁食沟村
经营范围	风能、太阳能、新能源项目、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电站运营管理；组织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资源综合利用及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 内蒙古新能源

公司名称	国电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25692879027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8,5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9,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白晓军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9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9日至2039年9月8日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主要办公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西乌兰不浪镇公忽洞村
经营范围	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以及其它清洁能源发电厂；销售所生产的电力；以及提供清洁能源发电方面的咨询、服务和培训；出租风电配套设施及送出线路；清洁能源供暖（国家限制除外）；风力发电设备及光伏设备、配件、辅件销售；电力废旧物资处置

## (7) 山西洁能

公司名称	国电山西洁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689895771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8,3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8,3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昊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7月6日至2044年7月5日
注册地址	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A座19层1#-6#
主要办公地点	山西示范区晋阳街南一条10号1幢A座19层1#-6#
经营范围	电力业务：建设、运行、维护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场、清洁能源发电厂；电力供应：售电业务；清洁能源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 天津洁能

公司名称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50384213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120.8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32,120.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姚国华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3月11日至2045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西街鑫泰小区东侧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港西街鑫泰小区东侧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清洁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相关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价格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为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持有的购买资产出具了《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确认，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人民币577,400万元。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7,400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分别如下所示：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交易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万元）
1	辽宁电力	东北新能源 100% 股权	79,400.00	79,400.00	79,400.00
2	陕西电力	定边新能源 100% 股权	81,600.00	81,600.00	81,600.00
3	广西电力	广西新能源 100% 股权	98,600.00	98,600.00	98,600.00
4	云南电力	云南新能源 100% 股	75,200.00	75,200.00	75,200.00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购买资产	100% 股权评估值	交易价格 (万元)	交易价格合计 (万元)
		权			
5	甘肃电力	甘肃新能源 100% 股权	44,200.00	44,200.00	44,200.00
6	华北电力	天津洁能 100% 股权	60,000.00	60,000.00	198,400.00
7		内蒙古新能源 100% 股权	79,100.00	79,100.00	
8		山西洁能 100% 股权	59,300.00	59,300.00	
合计			577,400.00	577,400.00	577,400.00

#### 4. 发行股份

本次购买资产的对价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在中联评估出具的对赌标的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基础上，云南电力、广西电力、辽宁电力、甘肃电力、陕西电力、华北电力向本公司承诺，对赌标的在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各年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得低于下列指标（以下合称“承诺净利润”）：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22年承诺净利润	2023年承诺净利润	2024年承诺净利润
1	辽宁电力	8,882.29	9,205.16	8,894.29
2	陕西电力	10,914.34	10,642.48	11,429.55
3	广西电力	22,900.01	23,820.20	23,401.92
4	云南电力	15,702.47	13,017.78	10,658.67
5	甘肃电力	2,910.08	3,958.41	4,743.56
6	华北电力	13,564.53	14,115.01	13,971.47

注：原华北电力子公司山西洁能下属持股比例 52% 的控股子公司国电洁能金科（山西）有限公司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故不涉及业绩对赌。

###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东北新能源、定边新能源、广西新能源、云南新能源、甘肃新能源、天津洁能、内蒙古新能源、山西洁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众环审字（2025）0200542、0201282、0700002、0201281、0201413、0201440、0201416、0201414 号。上述标的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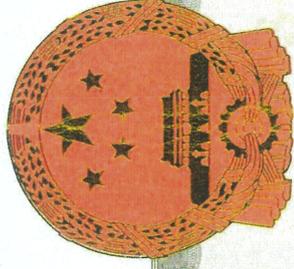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2024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24年度归属 于母公司净利润	2024年度 非经常性 损益	2024年度扣非后 归属于母公司净 利润	是否实现 业绩承诺
1	东北新能源	8,894.29	9,174.32	180.02	8,994.30	是
2	定边新能源	11,429.55	11,692.74	19.02	11,673.72	是
3	广西新能源	23,401.92	21,918.82	-1,600.85	23,519.67	是
4	云南新能源	10,658.67	10,506.67	204.03	10,302.64	否
5	甘肃新能源	4,743.56	3,878.23	0.33	3,877.90	否
6	天津洁能	13,971.47	6,183.44	-9.48	6,192.92	否
7	内蒙古新能 源		1,915.75	85.09	1,830.66	
8	山西洁能		3,205.87	4.00	3,201.87	
	6-8 小计		11,305.06	79.61	11,225.45	
	合计	73,099.46	68,475.84	-1,117.84	69,593.68	

####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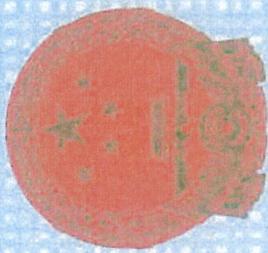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090046  
批准注册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 4 / 28

姓名: 李玉平  
Full name: 李玉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1978-02-04  
工作单位: 河南中远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Henan Zhongyuan Xinyi CPAs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75  
Identity card No.: 41052378020475

姓名: 李玉平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Issued by: Henan Province Institute of CPAs  
Renewal: 2019 年 9 月 16 日



同意填入  
I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19 年 9 月 16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eal of the recipien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acceptance: 2019 年 9 月 16 日

转出人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入人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本人: 李玉平 身份证号: 41052378020475  
2019.9.16



徐立志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e: 二〇一〇年 十月 二十六日



姓名: 徐立志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this renewal. 1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1



姓名: 徐立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10-04  
工作单位: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13019821004213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2010年 12月 16日  
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  
CPA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new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07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专项审核报告	
汇总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	1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7-18/F, Yangtze River Industry Building  
No. 166 Zhongba Road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207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龙源电力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源电力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	313,716.58	52,192,471.93	409.46	52,327,134.75	179,463.22	销售材料/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燃料等/存款等	经营性往来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40.00	4.87	340.00	4.8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551.08	39,100.00	1,060.25	34,323.64	41,387.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宝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500.00	2.84	0.00	502.8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宾川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03.68	38,498.16	792.41	7,658.36	38,635.8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彬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080.37	13,000.00	442.29	14,511.14	13,011.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布尔津县天海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908.45	4,400.00	174.28	8,078.30	4,404.4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布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00.00	3.39	3.18	300.2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赤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4,724.54	6,000.00	636.21	23,663.99	7,706.7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赤峰龙源松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65,741.33	175,500.00	4,192.76	167,867.21	177,546.8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赤峰新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009.08	10,000.00	247.87	18,256.27	1,000.6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定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738.61	39,500.00	1,018.62	41,903.56	39,373.6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繁峙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281.02	10,000.00	225.87	20,485.94	10,021.9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丰林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0.38	1,000.00	45.24	1,031.63	1,521.9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1,333.66	20,000.00	1,871.75	13,465.21	69,740.2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6,593.37	105,000.00	1,896.84	113,842.24	59,647.9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福建省平潭长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203.50	0.00	1,203.5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平潭长屿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83.22	0.00	83.22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福建省莆田南日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8	0.00	0.00	0.00	1.3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抚远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8.95	0.00	48.95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阜新华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02.87	0.00	33.42	4,036.29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阜新巨龙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005.71	0.00	50.31	6,054.64	2,001.3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4,051.34	0.00	1,192.19	14,952.20	50,291.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甘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4,959.96	22,000.00	456.48	35,347.93	22,068.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甘肃新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999.04	0.00	508.31	9,000.00	26,906.3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509.39	0.00	278.25	278.25	10,508.3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2,098.59	146,000.00	1,149.45	58,072.86	111,175.1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09.67	13,000.00	382.51	15,380.66	13,011.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西平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000.00	42.38	41.03	2,001.3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贵港市晶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5,000.00	168.56	15,154.74	20,013.8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4,520.51	225,300.00	5,470.21	298,353.04	196,937.6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北内蒙古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525.59	0.00	494.82	6,008.82	23,011.6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余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龙川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57.50	16.91	0.00	0.00	1,774.41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神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41.93	0.00	0.00	0.00	0.00	1,241.9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龙源吴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149.38	18,300.00	202.22	202.22	36,651.6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山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064.01	0.00	1,099.76	1,099.76	6,104.72	45,059.0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双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1.44	3,000.00	58.76	58.76	2,075.28	2,984.9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武川红山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129.61	17,000.00	450.09	450.09	17,435.11	17,144.6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新疆阿拉山口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3,035.29	19,000.00	744.79	744.79	33,760.93	19,019.1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电阳江海陵岛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501.04	0.00	149.83	149.83	12,505.18	1,145.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定边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000.00	13.86	13.86	1,012.01	1,001.8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35.70	30,500.00	398.63	398.63	4,322.40	37,611.9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龙源（松桃）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4.19	1,500.00	1.74	1.74	0.00	1,545.9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龙源锦屏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21	0.00	0.00	0.00	0.00	7.2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龙源罗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49.59	10,500.00	136.48	136.48	5,096.56	7,389.5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云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513.89	8,000.00	550.53	550.53	545.40	27,519.0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能重庆凤电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90	0.00	4,027.38	4,027.38	4,030.28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哈尔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50.86	2,000.00	53.27	53.27	45.09	3,059.0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5,242.74	0.00	4,317.44	71,360.30	128,169.8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海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0.39	0.00	1.30	401.68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889.64	250.00	462.78	374.85	20,227.5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含山龙源梅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453.12	7,420.00	101.04	8,840.00	3,134.1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7,603.03	91,000.00	2,792.99	100,304.69	91,091.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龙源中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3,001.17	73,000.00	2,230.38	75,234.11	72,997.4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围场龙源建投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2,064.89	30,000.00	669.99	37,678.20	15,056.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池市品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4,000.00	67.42	6,036.58	8,030.8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池市昇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4,000.00	67.09	6,061.56	8,005.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519.09	33,000.00	783.99	22,850.59	39,452.4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鹤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906.25	4,000.00	158.93	6,361.33	7,703.8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黑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4,144.18	146,500.00	2,872.19	173,675.33	119,841.0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衡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523.42	9,121.57	156.42	9,278.33	6,523.0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9,906.07	67,397.47	1,062.70	61,475.78	56,890.4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口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000.00	19.45	2,016.76	2,002.6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846.96	7,400.00	170.19	7,517.41	8,901.7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3.81	0.00	0.00	0.00	73.8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桦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213.05	20,000.00	314.38	24,518.26	10,009.1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恒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35.90	0.00	76.61	0.00	3,112.5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东丰龙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01.65	0.00	96.80	3,098.45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6,038.50	28,000.00	1,045.80	37,056.07	28,028.2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吉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251.76	3,000.00	113.68	4,090.25	3,275.2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海上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5,145.68	85,000.00	1,519.51	86,524.13	45,141.0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0.46	1,500.00	26.69	525.01	1,502.1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1,030.70	27,400.00	607.31	23,551.93	35,486.0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1,008.26	62,820.00	810.93	78,413.33	36,225.8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靖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399.40	34,000.00	788.69	29,094.18	34,093.9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带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810.06	17,000.00	763.69	0.00	46,573.9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利通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7,084.21	18,190.00	885.96	11,383.02	34,877.1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凌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919.08	7,300.00	199.20	6,260.65	9,157.6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辽宁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9,241.83	149,300.00	3,736.63	127,811.15	114,467.3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临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9.22	14,000.00	94.17	7,060.41	8,142.9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900.00	21.02	18.37	2,902.6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北京)新能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0.00	1,637.48	1,637.48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慈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300.00	13.57	9.81	3,303.7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德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1.60	0.00	0.00	37.60	4.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敦煌)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1,308.51	65,260.00	1,031.69	45,238.94	52,362.2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环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123.26	11,500.00	285.52	5,000.00	12,908.7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济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544.70	7,500.00	576.16	544.01	26,076.8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酒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5,220.91	101,700.00	3,250.68	148,305.78	101,865.8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科右前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843.94	11,800.00	320.40	12,121.66	11,842.6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来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47.78	16,000.00	225.27	21,284.35	5,988.7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雅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113.04	0.00	68.16	3,062.87	118.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莆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0,265.77	25,000.00	1,699.71	21,696.65	65,268.8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海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02.38	0.00	77.43	77.75	3,002.0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四子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11.93	0.00	27.86	2,530.47	9.3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天津滨海新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030.74	35,000.00	734.59	23,617.52	35,147.8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乌拉特后旗)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22.25	0.00	77.75	1,500.0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溢亏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兴安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7,452.14	26,000.00	791.38	28,216.49	26,025.0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烟台）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000.00	13.54	12.84	1,000.7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张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2,012.09	0.00	456.63	7,174.53	15,294.1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张家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7,504.01	0.00	1,212.99	909.12	47,807.8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阿克陶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02.65	2,000.00	65.22	3,555.40	2,012.4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阿拉山口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139.68	49,600.00	595.14	46,484.55	24,850.4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巴里坤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2,070.70	98,000.00	2,457.88	113,445.52	79,083.0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保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2,043.01	22,000.00	547.17	24,584.65	20,005.5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宾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01.05	27,000.00	522.01	21,511.33	17,011.7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616.03	9,000.00	271.66	8,619.85	9,067.8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达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8,469.47	78,700.00	2,193.05	80,791.51	88,571.0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大柴旦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9,238.68	46,768.00	902.02	47,694.38	39,014.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大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16.91	21,900.00	437.59	11,431.04	21,923.4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大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998.65	29,800.00	256.51	7,222.38	29,832.7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513.94	6,500.00	92.54	10,048.87	3,057.6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70,000.00	584.34	28,939.47	41,645.8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80.14	0.00	86.57	7,166.71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共享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59,656.24	235.36	0.00	59,891.5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重庆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8.99	1,760.00	40.46	1,543.27	1,766.2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定远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407.87	22,200.00	729.93	24,734.15	18,603.6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凤阳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513.82	12,800.00	502.06	14,004.15	12,811.7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国能海上风电（盐城）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7,794.42	77,000.00	7,567.31	87,086.33	285,275.3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哈善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8,439.11	43,500.00	1,101.67	45,505.30	37,535.4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和顺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000.00	16.45	0.00	2,016.4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994.16	14,000.00	477.27	9,258.64	21,212.7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黄浦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746.33	30,000.00	1,533.79	36,741.18	45,538.9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汇泰（滨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2,041.03	35,000.00	719.33	32,722.26	35,038.1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建投（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0.00	2.29	2.29	0.0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静乐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20.11	38,000.00	650.91	21,662.39	21,008.6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岢岚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9.53	0.00	0.00	139.53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凤县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1.63	2,000.00	53.37	2,049.41	2,005.5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乐安风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006.56	7,000.00	274.61	10,278.04	7,005.1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6,338.48	20,500.00	590.45	36,937.41	20,491.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临沂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9,729.78	18,000.00	640.83	29,776.29	18,594.3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15.35	16,000.00	302.14	15,295.52	16,021.9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西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810.85	8,800.00	233.69	9,034.41	11,810.1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004.97	6,500.00	170.81	5,158.85	6,516.9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福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766.93	19,600.00	389.11	17,800.00	16,956.0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启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899.24	4,000.00	165.13	6,158.40	4,005.9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钦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86.72	0.00	41.62	928.35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全椒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857.57	21,700.00	515.13	26,204.31	17,868.4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石林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4,623.13	23,000.00	770.90	35,134.47	23,259.5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宿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0.00	36.75	36.75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吐鲁番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573.80	75,000.00	414.95	76,453.25	18,535.5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托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467.34	8,600.00	372.74	10,237.51	13,202.5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西藏那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252.09	0.00	8.21	2,212.84	47.4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仙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023.11	8,000.00	219.78	8,218.83	8,024.0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兴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7,253.19	70,500.00	1,141.83	76,127.10	32,767.9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计息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资金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63,275.65	0.00	5,190.21	31,630.64	136,835.2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盐城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1,569.58	9,500.00	5,860.07	20,320.00	206,409.6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宜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507.96	11,000.00	362.55	11,863.88	11,006.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友谊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036.17	3,706.50	16.17	7,758.84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玉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3,488.42	20,000.00	373.81	23,383.86	10,484.3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张家口崇礼区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8,500.00	16.30	6.59	8,509.7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9,800.00	23.25	4.93	19,818.3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南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1.80	0.00	56.14	56.26	2,001.8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南通通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0.23	150.00	6.05	255.08	151.2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959.26	137,700.00	2,895.24	102,314.48	109,240.0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4,437.91	127,600.00	1,621.73	134,132.17	69,527.4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宁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500.00	10.22	0.00	3,510.2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1,610.38	240,500.00	3,215.38	189,489.54	165,836.2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5,300.00	277.12	248.24	25,328.8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邵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800.00	0.60	0.00	800.6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乡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015.43	0.00	481.04	2,483.94	16,012.5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秦皇岛龙源冀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7,800.00	186.64	15,660.32	22,326.3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9,480.04	70,300.00	1,254.63	20,786.75	90,247.9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青海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3,918.62	31,000.00	483.67	22,953.56	32,448.7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清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01.23	6,500.00	27.77	6,026.99	2,002.0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曲靖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001.96	31,600.00	290.37	5,235.51	29,656.8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如皋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9,000.00	60.66	52.06	9,008.6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三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9,910.02	39,000.00	587.42	9,951.34	39,546.1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龙源农信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6.37	3,500.00	42.28	1,092.96	2,505.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东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1,590.03	85,500.00	2,074.44	71,258.55	97,905.9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山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8,087.39	91,000.00	2,821.03	102,378.21	79,530.2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5,005.99	51,750.00	1,042.42	41,319.91	56,478.5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犹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416.07	2,300.00	51.29	0.00	3,767.9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尚志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03.54	0.00	12.25	1,013.32	2.4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射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1,411.32	13,000.00	5,204.69	9,105.86	180,510.1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沈阳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603.31	5,600.00	93.56	8,596.18	1,600.7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峰州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01.49	1,900.00	52.42	1,741.46	2,012.4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双鸭山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249.13	1,500.00	91.74	6,068.03	2,752.8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松桃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1,220.62	139,000.00	1,067.07	100,233.10	61,054.5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台州路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801.25	950.00	42.37	41.92	2,751.7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唐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814.85	10,300.00	202.43	9,810.63	7,506.6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唐县新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000.00	1.99	0.00	1,001.9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国电洁能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508.56	6,000.00	439.66	8,441.37	15,506.9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龙源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800.00	32.96	4,832.96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5,053.07	68,000.00	767.16	57,598.83	66,231.4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长城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7,400.00	422.07	41.08	47,780.9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铁岭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1.86	115,500.00	255.04	95,610.73	22,146.1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铁岭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001.99	1,200.00	36.81	3,238.8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通河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7,318.50	29,000.00	474.15	33,228.76	13,563.8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通德新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4.78	0.00	0.00	0.00	64.7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乌海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500.00	9.36	5.69	503.6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乌鲁木齐龙源信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200.00	28.53	26.99	2,201.5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乌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3,100.00	87.06	63.50	13,123.5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吴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56,015.83	127,000.00	1,594.62	111,258.05	73,351.3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五大连池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4,504.16	3,500.00	113.17	5,115.46	3,001.8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祥云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9,000.00	83.47	2,077.28	7,006.2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80,668.05	87,200.00	1,994.67	72,690.62	97,173.1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974.60	13,800.00	148.70	13,932.94	2,990.3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达坂城风电厂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000.00	35.24	4,035.24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疆天风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托里风电厂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8,000.00	45.61	8,045.61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新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900.00	42.61	40.50	2,902.0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雄亚(温岭)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61.00	700.00	37.99	487.90	1,411.0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宣城市宣州区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4.12	0.00	5.99	25.00	235.1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延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6,029.42	6,000.00	164.16	6,161.55	6,032.0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江都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0,600.00	241.92	224.68	20,617.2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阳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8,000.00	88.67	81.33	8,007.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伊春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伊春龙源雄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1,010.10	6,000.00	204.81	11,209.41	6,005.5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伊春兴安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续)

编制单位: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本金及利息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依兰龙源汇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7,220.77	49,200.00	528.40	49,719.90	27,229.2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依兰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9,630.63	20,000.00	797.52	30,398.37	20,039.7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宜榆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6,000.00	231.08	207.25	26,023.8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弋阳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3,400.00	40.95	1,038.44	2,402.4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易门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500.00	17.89	0.00	2,517.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永昌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536.91	1,500.00	40.14	1,567.31	1,509.74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永登县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4,500.00	4.97	0.00	4,504.9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永新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2,500.00	35.94	34.16	2,501.76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永修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61.77	0.00	55.02	55.14	1,961.65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右玉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35,534.25	33,400.00	1,049.58	36,550.75	33,433.08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禹州市品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7,000.00	153.73	138.36	17,015.37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云南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24,889.19	101,800.00	2,922.20	107,204.66	122,406.5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长春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000.00	6.33	0.00	1,006.33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招远市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17,700.00	126.12	2,900.00	14,926.1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苍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0,633.28	3,000.00	157.60	8,505.97	5,284.9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891.21	27,190.01	401.55	2,379.44	28,103.32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表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嘉兴海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19,000.00	0.00	117.27	19,117.26	0.0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舟山岑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2,515.74	0.00	52.53	2,551.57	16.6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70,043.93	36,000.00	2,331.84	72,511.36	35,864.41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600.00	11.43	11.03	600.40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舟山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委托贷款/应收利息	0.00	6,000.00	15.42	2.83	6,012.59	委托贷款和统借统还本金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航天龙源（木溪）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8.77	117.07		136.55	19.3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河北建投龙源崇礼风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29.35	80.56			109.91	应收分红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863.35			863.35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江苏南通发电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616.99	9,147.58		12,764.56	0.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营运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同心龙源合创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216.19			216.19	0.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龙源电气公司昆山绝缘器材厂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64.48			164.48	0.00	营运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龙源金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76.00			76.00	0.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南通苏通天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72.78			72.78	0.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营运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新锦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股利	1,334.82				1,334.82	应收分红款	经营性往来
	汕头南方风能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8.00			8.00	0.00	营运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新疆达风变电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3,787.27			3,787.27	0.00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营运资金往来	经营性往来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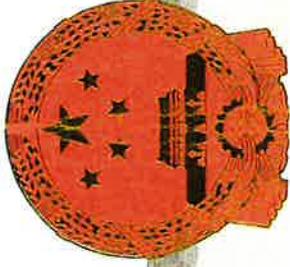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编制单位：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方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4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依兰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754.93	1,326.09		1,367.95	713.08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应收分红	经营性往来
	南通天生港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2,087.86			2,087.86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应收分红	经营性往来
	中核甘肃靖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36.98				36.98	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等	经营性往来
				5,707,085.85	57,785,774.98	151,961.82	57,536,407.34	6,108,415.3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代理记账、纳税咨询；会计培训；会计代理记账系统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李五平 410000930046



证书编号: 410000930046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五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37890047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五平  
注册编号: 410000930046  
This renewal



12

同意输入  
Agree to be entered in

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李五平  
Li Wuping

2013年9月16日  
2013.9.16

CPA

中注协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da Xinyi CPA Firm

2013年9月16日  
2013.9.16

CPA

李五平  
Li Wuping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Henan Zhongda Xinyi CPA Firm

2013年9月16日  
2013.9.16

CPA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other person shall be allowed to use it.
  3. The CPA shall remain the center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5.2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42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综合管理、组织人事、党建工作、战略规划、财务、资本运营、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安全环保监察、科技、信息化管理、国际合作、工会工作、物资与采购管理、业务外包。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生产安全风险、环境保护风险、政策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

	“重要缺陷”。
--	---------

说明：对某些性质的内部控制缺陷，即使其导致的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0%，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包括但不限于：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或者员工存在串谋舞弊情形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的；

(2) 重述以前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的；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的；

(5) 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监管部门重大处罚的；

(6) 报告日后对内部控制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期后事项的；

(7) 财务报表已经或者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拒绝表示意见的；

(8) 被境内或境外媒体网络刊载，造成重大负面舆情影响的；

(9) 受到境外国家、地区或国际组织管制或制裁，企业国际化战略或国际形象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0) 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导致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年度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 10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大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100%而大于等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重要缺陷	导致错报金额小于重要性水平 20%错报程度的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被评价主体偏离控制目标。多个“重要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大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多个“一般缺陷”共同作用有可能形成一个“重要缺陷”

说明：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虽不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但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战略目标、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营运的效率和效果等控制目标的实现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合理确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同时考虑经理层的意见对影响程度进行调整，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程度。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推进内控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实现重大风险的可控在控，提升风控运行纠偏能力。

###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1250号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鄂25SNY0XY1Y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5)0201250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龙源电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龙源电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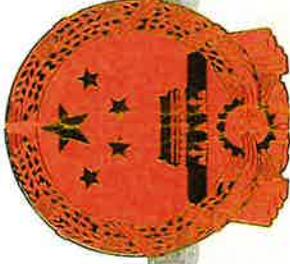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涛、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核；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410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五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523780204750  
Identity card No.



证书: 李五平  
证书号: 410000090046  
This certificate



河南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ZHONGDA XIN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所长: 李五平  
主任会计师: 李五平  
2013年9月16日

同意申请人  
After the holder's application is




-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cease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所长: 李五平  
主任会计师: 李五平  
2013-9-9





独立号: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十六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立东  
 身份证号: 110100300002  
 注册有效期一年  
 Validity period: 1 year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立东  
 身份证号: 110100300002  
 注册有效期一年  
 Validity period: 1 year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姓名: 徐立东  
 Full name: 徐立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10-16  
 Date of birth: 1982-10-16  
 工作单位: 北京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110100300002  
 Identity card No. 110100300002



单位变更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事务所: 北京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Firm: 北京万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姓名: 徐立东  
 Name: 徐立东  
 身份证号: 110100300002  
 ID No.: 110100300002  
 注册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Registration Date: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有效期: 一年  
 Validity Period: 一年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 2011年12月16日  
 Validity Period End Date: 2011年12月16日  
 注册有效期起算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Validity Period Start Date: 2010年12月16日  
 注册有效期起算日期: 2010年12月16日  
 Validity Period Start Date: 2010年12月16日

NOTES  
 1.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when the CPA resigns or retires from his posi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情况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3年经审计总收入215,466.6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5,127.8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47.98万元。

(8)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1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

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项目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玉平，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云杰，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家次。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云杰和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玉平、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立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云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

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项目签字合伙人张子颂先生，于 1999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 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张子颂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签字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聘任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 1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原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鉴于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 2 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并对相应年度的财务报表均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公司已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前就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

### **三、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二)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核数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

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

###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机构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1976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

注册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执业资质：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

监督委员会 (US PCAOB) 和日本金融厅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项目签字合伙人吴绍祺先生，于 2000 年成为香港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于 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吴绍祺先生近三年签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项目签字合伙人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服务，工作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3 年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 变更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于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已届满。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期限自股东于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3. 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聘任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 **（一）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1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协商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就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 **（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

2024年第2次会议，同意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24年度境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确认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专门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

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按时完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为 15 天，具体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自 2022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担任安德资本集团主席、亚洲绿色科技基金主席、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HKSE:01766,SHSE:601766) 独立非执行董事，True Partner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HKSE:08657) 独立非执行董事、昇能集团有限公司(HKSE:02459)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国际金融业拥有丰富经验。本人亦是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及第十四届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香港金融发展协会主席，香港城市大学校董会主席，英国剑桥大学克莱尔学堂院士同桌人。

## **(二) 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全部出席；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3次，通讯参与9次。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每次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所有议案和事项，提前做好充足准备，并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运作合法合规，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公

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审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等4项议案；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23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ESG报告等1项议案，并听取2024年度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监督公司财务报表和内控制度的完整性、内部审计功能的有效性，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有关审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督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年度独立审计，确保公司最终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就中小股东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本人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和部门的沟通与联络，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历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积极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

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

###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作为投资领域的专家，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海外开发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拟上会讨论和决策的重大事项，预先学习、认真审核。积极听取公司业务部门相关人员汇报，并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

本人实地走访调研甘肃区域子公司，地考察了甘肃龙源临泽板桥光伏治沙项目、玉门风电场项目及敦煌星光光伏电站，参观了敦煌大成线性菲涅尔光热电站，详细了解甘肃龙源生产经营、前期开发、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情况。通过调研，提出安全生产存在隐患、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等问题，并提出强化合规经营管理，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做好政策研究分析，统筹安排发展战略等意见和建议。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就境内外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公司定期报告审计细节以及风险防控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024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魏明德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经营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在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为 18 天，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经济学博士。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

学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组织部部长。2002年在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做高级访问学者。现任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887）监事，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承担并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研究课题。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共出席3次；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5次，通讯参与7次。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

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或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2024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董事、聘任总经理等9项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基金提取方案、董事及高管2024年度薪酬方案等4项议案；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ESG报告等1项议案，并听取2024年度ESG工作情况的汇报。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各定期报告的工作安排，积极跟进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

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和3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与中小股东进行积极互动和充分交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2024年分别赴宁夏、江苏生产现场进行调研，积极与宁夏、江苏公司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能力，就公司目前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研讨，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经营管理运作规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

的各项培训活动，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

###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本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2024年6月，本人赴福建省进行现场调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着重围绕福建公司经营发展情况、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应对的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调研与研讨。提出积极推进“以大代小”项目改造；精进数字化管理能力等工作建议。

2024年9月，本人赴甘肃省参与现场调研，实地考察了甘肃龙源临泽板桥光伏治沙项目、玉门风电场项目及敦煌星光光伏电站，参观了敦煌大成线性菲涅尔光热电站，并在玉门风电场召开座谈会，提出做好政策分析研究、提升ESG意识和品牌影响力等工作建议。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积极监督及评估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选的提名程序，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选的资格和资历进行初步审阅。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层薪酬政策、计划或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阅、批准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整体薪酬方案。

作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 ESG 报告，并听取 ESG 主管部门对 2024 年以来公司 ESG 建设情况的汇报。

2024 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德步

2025 年 3 月 28 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4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对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2024 年，本人在上市公司现场的平均工作时间为 18 天，具体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情况

本人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审计专业，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资深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

会计师（HKICPA）。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SHSE:600547, HKSE:01787）独立非执行董事，厦门国际银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SE000039, HKSE:02039)非执行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进行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年度自查，确认我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已将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其中 3 次；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其中现场出席 5 次，通讯参与 7 次。

公司在 2024 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

弃权的情形。

##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本人按照《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积极组织召开和参加各项会议，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协助董事会做好专业决策。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听取境内外会计审计师关于年度审计情况的汇报，共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审计费用等23项议案；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委任董事、聘任总经理等9项议案。

本人严格遵照并执行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平稳发展和完善公司治理架构提出了独立、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积极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在会上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交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保持积极畅通的沟通渠道，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事项进行沟通，同时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保证内部审计质量。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 **1.业绩说明会及路演**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度网络业绩说明会，本人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 **2.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召开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上就中小股东高度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深入的交流。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向。2024年分别赴江苏、宁夏生产现场进行调研，参观交流、积极听取经理层汇报，积极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的财务专业优势，维护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任职期间，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聘任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前，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文件，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审议。同时，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在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

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出现遗漏。本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针对公司年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事项，认真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就相关问题提出财务专业意见，通过有效履职发挥了财务专家作用。

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六）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的情况**

本人积极了解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和依法运作情况，为公司在战略发展、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

2024年6月，本人实地走访调研福建区域子公司，通过调研对公司项目建设、现场运营管理、发展态势、基层情况深入了解，充分肯定福建公司取得的成绩。调研中，本人结合公司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积极与福建公司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能力，为公司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提供战略指导和专业支持。

2024年9月，本人实地走访调研甘肃区域子公司，详细了解甘肃龙源生产经营、前期开发、工程建设等各项工作情况，对甘肃龙源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安全管理工作成效、人才队伍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给予高度认可，也对发展中面临的困难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其他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充分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积极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与公司境内外审计师就审阅过程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参与评估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阅公司聘任董事、总经理等相关议案，对相关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2024年，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

2024年，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会计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关注公司的运行情况、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治理结构的完善情况，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峰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魏明德、高德步、赵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进行了详细核查。经核查，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28日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  
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  
追溯调整的专项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2373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对以前  
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1



##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 追溯调整的专项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2373号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3月28日出具了众环审字(2025)020124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龙源电力编制了本专项报告所附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追溯调整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编制和对外披露追溯调整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龙源电力的责任。我们对追溯调整说明所载内容与我们审计龙源电力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龙源电力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龙源电力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的追溯调整事项,追溯调整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龙源电力为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3月28日



##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 一、本公司财务报表追溯调整的原因

2023年12月，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695.06万元现金对价收购赤城县楠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城新能源”）100%股权、合肥森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森永”）100%股权；2024年4月，子公司内蒙古龙源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85万元现金对价收购国能雄安通达（鄂托克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通达”）60%股权；2024年10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55,126.53万元现金对价收购国能藤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县能源发展”）51%股权、甘肃国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风电”）51%股权、夏河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夏河新能源”）100%股权、民勤国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勤风电”）51%股权、国能（武威）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威新能源”）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取得上述公司的控制权，上述公司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赤城新能源、合肥森永的股权收购已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对雄安通达的股权收购已于2024年8月6日完成，对藤县能源发展的股权收购已于2024年10月31日完成，对甘肃风电、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的股权收购已于2024年11月30日完成。

本公司与赤城新能源、合肥森永、雄安通达、藤县能源发展、甘肃风电、夏河新能源、民勤风电、武威新能源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本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有鉴于此，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2024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体现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上，即由合并后形成的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无论是其资产规模还是其经营成果都应持续计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论该项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合



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反映的是由母子公司构成的报告主体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损益及现金流量情况，相应地，合并资产负债表的留存收益项目，应当反映母子公司如果一直作为一个整体运行至合并日应实现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对于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 二、追溯调整事项对比较期间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因上述同一控制下合并范围变化调整，本公司相应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对 2024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79,272,436.13	281,412,005.22	5,160,684,441.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072,932.42		459,072,932.4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21,893.40		36,021,893.40
应收账款	357,411,196.86	-23,873,892.54	333,537,304.32
应收款项融资	35,330,483,775.62	35,204,816.16	35,365,688,591.78
预付款项	603,062,919.79	8,861,877.65	611,924,797.44
其他应收款	1,293,439,575.94	1,215,763.61	1,294,655,33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8,041,348.79		28,041,348.79
存货	727,195,911.92	1,729,748.50	728,925,660.4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2,026,786,095.41	88,596,244.60	2,115,382,340.01
流动资产合计	45,712,746,737.49	393,146,563.20	46,105,893,300.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3,376,473.78		43,376,473.78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94,793,859.92		5,994,793,85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330,767.97		234,330,767.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360,693,370.54	3,811,119,879.73	145,171,813,250.27
在建工程	20,996,530,603.38	3,442,637,468.08	24,439,168,071.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78,639,158.94	161,576,382.91	2,440,215,541.85
无形资产	6,779,307,301.89	23,626,488.80	6,802,933,790.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00,312,143.05		100,312,143.05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5,617,385.72		195,617,385.72
长期待摊费用	46,231,327.01	2,240,431.10	48,471,75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110,869.79	10,331,683.71	858,442,55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65,400,578.89	502,712,926.85	5,168,113,50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43,343,840.88	7,954,245,261.18	191,497,589,102.06
资产总计	229,256,090,578.37	8,347,391,824.38	237,603,482,402.75
流动负债：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短期借款	26,690,683,058.83	114,728,882.80	26,805,411,941.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300,570.22		24,300,570.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75,102,693.71	116,198,427.71	6,291,301,121.42
应付账款	11,148,604,662.75	996,925,969.73	12,145,530,632.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3,124,736.33	7,327,433.63	150,452,169.96
应付职工薪酬	268,589,735.27	252,514.67	268,842,249.94
应交税费	829,645,284.86	2,700,690.77	832,345,975.63
其他应付款	3,056,243,511.32	99,450,544.79	3,155,694,056.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73,789,646.82		673,789,646.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47,074,758.28	168,425,330.22	16,815,500,088.50
其他流动负债	7,182,122,093.14	2,621,109.71	7,184,743,202.85
流动负债合计	72,165,491,104.71	1,508,630,904.03	73,674,122,0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688,029,718.80	4,164,821,079.33	72,852,850,798.13
应付债券	4,091,986,386.55		4,091,986,386.5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18,160,362.54	253,582,913.30	971,743,275.84
长期应付款	562,655,612.70		562,655,612.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1,012,281.91		111,012,281.91
预计负债	103,781,110.37		103,781,110.37
递延收益	204,698,166.54		204,698,16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3,297,222.93	2,291,509.61	285,588,732.54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63,620,862.34	4,420,695,502.24	79,184,316,364.58
负债合计	146,929,111,967.05	5,929,326,406.27	152,858,438,373.32
股东权益：			
股本	8,381,963,164.00		8,381,963,16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2,876,986.29		2,022,876,986.2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022,876,986.29		2,022,876,986.29
资本公积	14,414,428,376.35	1,306,255,007.31	15,720,683,383.66
减：库存股	56,647,721.67		56,647,721.67
其他综合收益	-513,745,698.00		-513,745,698.00
专项储备	108,902,102.67	1,297,894.84	110,199,997.51
盈余公积	3,377,858,764.71		3,377,858,764.71
未分配利润	43,182,232,043.63	58,998,511.90	43,241,230,55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0,917,868,017.98	1,366,551,414.05	72,284,419,432.03
少数股东权益	11,409,110,593.34	1,051,514,004.06	12,460,624,597.40
股东权益合计	82,326,978,611.32	2,418,065,418.11	84,745,044,02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9,256,090,578.37	8,347,391,824.38	237,603,482,402.75

(二) 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641,913,685.72	410,581,633.88	38,052,495,319.60
其中：营业收入	37,641,913,685.72	410,581,633.88	38,052,495,319.60
二、营业总成本	28,311,512,789.16	274,787,257.48	28,586,300,046.64
其中：营业成本	23,956,352,940.11	203,281,989.96	24,159,634,930.07
税金及附加	356,030,574.51	2,965,484.96	358,996,059.47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50,655,655.60		450,655,655.60
研发费用	145,398,073.47		145,398,073.47
财务费用	3,403,075,545.47	68,539,782.56	3,471,615,328.03
其中：利息费用	3,406,290,179.46	68,968,415.43	3,475,258,594.89
利息收入	231,518,812.51	481,011.38	231,999,823.89
加：其他收益	1,028,463,911.47	306,862.04	1,028,770,773.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323,093.41		19,323,093.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008,125.69		19,008,125.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67,998.21		-51,267,998.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073,462.17		-101,073,462.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85,783,689.56	-48,000,000.00	-2,133,783,68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63,614.09		17,763,614.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57,826,365.59	88,101,238.44	8,245,927,604.03
加：营业外收入	188,425,112.93	710,350.00	189,135,462.93
减：营业外支出	106,821,316.47	400,000.00	107,221,31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39,430,162.05	88,411,588.44	8,327,841,750.49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501,163,691.73	-5,815,277.60	1,495,348,414.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38,266,470.32	94,226,866.04	6,832,493,336.36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9,287,320.64	54,104,859.83	6,303,392,180.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8,979,149.68	40,122,006.21	529,101,155.89

（三）对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 响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361,930,625.83	481,305,413.61	36,843,236,039.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1,188,340.95	85,913,583.68	1,117,101,92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382,510.45	37,876,346.17	2,719,258,856.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74,501,477.23	605,095,343.46	40,679,596,82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89,371,646.15	58,860,711.70	10,948,232,357.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0,835,524.55	29,447,743.31	3,910,283,267.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4,183,561.92	6,263,811.77	4,600,447,37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5,873,255.88	48,969,538.66	6,874,842,79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0,263,988.50	143,541,805.44	26,333,805,79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4,237,488.73	461,553,538.02	14,345,791,02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2,082,739.06		2,372,082,739.0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363,656.56		190,363,65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852,661.07		23,852,661.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6,299,056.69		2,586,299,056.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30,170,866.96	2,734,963,110.40	21,665,133,97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90,044,814.75		5,090,044,814.7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0,215,681.71	2,734,963,110.40	26,755,178,79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3,916,625.02	-2,734,963,110.40	-24,168,879,735.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2,167,459.80	24,696,000.00	226,863,459.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202,167,459.80	24,696,000.00	226,863,459.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638,795,573.93	2,754,310,448.72	154,393,106,022.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784,835,975.13	784,835,97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840,963,033.73	3,563,842,423.85	155,404,805,457.58



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对以前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报表项目	重述前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重述后金额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047,029,522.92	996,655,615.27	150,043,685,138.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56,093,579.98	150,055,308.58	5,606,148,888.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7,966,626.41		717,966,62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2,832,629.47		3,602,832,629.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105,955,732.37	1,146,710,923.85	159,252,666,6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4,992,698.64	2,417,131,500.00	-3,847,861,198.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70,683.11		5,170,683.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809,501,151.82	143,721,927.62	-13,665,779,22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8,645,630.08	137,672,112.58	18,476,317,74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9,144,478.26	281,394,040.20	4,810,538,518.4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李五平 41000090046



证书编号: 41000090046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李五平  
Account Name: LI WUPING  
发证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Date of Issue



姓名: 李五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南中汇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1052378020475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进入  
Agree to holder in the certificate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2013年9月16日

李五平  
2013.9.9  
李五平  
2013.9.9

NOTES

1. When provid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cing.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stor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100300002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二〇一〇年 十月 廿六日  
 Date of Issuance



类别: 普通  
 证书编号: 110100300002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CPA 注册会计师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有效期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杨立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万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30130198210042133  
 Identity card No.



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工作单位: 北京万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Wanyu CPA Firm

变更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Date of Change: 2016-12-16

申请人: 杨立杰  
 Applicant: Yang Lijie

审核人: 王水林  
 Auditor: Wang Shuilin

2016年12月16日

司公限有 中普会计师  
 注册 第 16-02-09 号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业务规范  
 二、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三、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兼职  
 四、本证书如遗失、损毁应立即向主管财政部门报告并申请补发

NOTES

- When present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ien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business practices.
- Holder of this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in the event of loss or damage of the certificate and apply for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 166